

114 年大型廢棄物清運放置日期表

月 份	日 期	
1 月份	8、9	22、23
2 月份	5、6	19、20
3 月份	12、13	26、27
4 月份	9、10	23、24
5 月份	7、8	21、22
6 月份	11、12	25、26
7 月份	9、10	23、24
8 月份	13、14	27、28
9 月份	10、11	24、25
10 月份	8、9	22、23
11 月份	12、13	26、27
12 月份	10、11	24、25

一、放置物品種類：

1. 報廢之財產屬不可變賣且為大型廢棄物者。
2. 無財產登記可變賣或不可變賣大型廢棄物者。
3. 大型家具或實驗桌櫃(不含耐酸鹼桌面)等。
4. 非大型廢棄物(水管、裝潢廢棄物、紙、玻璃魚缸...等)及私人廢棄物(按摩椅、兒童安全座椅...等)請勿放置。
5. 未完成申請程序者請勿放置，有問題請洽環安組協助。

※未確認完畢，切勿任意放置※

二、放置地點：

1. 綜合一館正後門、
2. 人文大樓身障坡道左側小空間、
3. 輪機工廠右側巷底鄰左側(小船船首)、
4. 工學院餐廳正後方兩車格中間花園。

(放置處詳後第3頁現場照)

三、各單位請依表列日期申請放置(於環安組網站 Google 表單填寫)，未遵守規定如遭調閱錄影確認，該批廢棄物請自行付費及違規行為公告網站。

四、單位進行空間進行整修，相關廢棄物費用應納入預算規劃案內，不得將產生之裝潢等廢材，以化整為零方式矇混放置，如遭確認相關費用需自行支應及公告網站。

五、單位放置之大型廢棄物數量體積，僅限超出壹台 3.5 公噸車斗加高至車頂齊之體積為準，如超出一臺者，則由單位自行負擔。

六、由於環保法規日趨嚴格，請全校各單位考量總務處經費運用及為全校處理廢棄物之辛勞，給予體諒及鼓勵，您的尊重及配合，校園亦更加整潔。

七、本案清運等事項如有相關問題，請洽總務處環安組分機 1310 莊先生或分機 1312 吳先生。

大型廢棄物放置地點



綜合一館正後門



人文大樓身障坡道左側小空間



輪機工廠右側巷底鄰左側(小船船首)



工學院餐廳正後方兩車格中間花園